

# 附件1：联边（尹边片）荷木窿地块资产（ 联边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开发承 诺书

鹤龙镇（街）、联边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机场高速以东，G106以西，广佛肇高速以北的联边（尹边片）荷木窿地块资产（联边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鹤龙（镇/街）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二、三产业领域，打造企业总部大厦（商业商务办公楼）。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合作开发权6个月内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2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6141.47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5909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计容建筑面积5909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5000万元，达产年税收200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注册经营纳税纳统，在项目合作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20年；收取承租人经营使用费周期与本项目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招商方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招商方。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50%计算。招商方将所获得违约金不低于50%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招商方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九、在企业续存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有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以书面认定的行贿记录。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